

委托检测合同

委托方：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深厚软土的排水固结法地基处理工艺、设备、材料研究项目土样委托检测达成一致。

一、委托检测的项目和要求：

由委托方（甲方）负责将所需进行室内检测的样品送至试验室（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实验中心，中心设在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受托方（乙方）试验室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并及时出具报告。

检测项目：委托检测土样的密度、含水率、比重、液塑限、渗透、固结、直固、三轴UU、无侧限抗压强度。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保证所送样品具有代表性，乙方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2、甲方应根据乙方规章制度，认真、详细、准确填写委托检测单，保证有足够的样品以满足检测的需要；
- 3、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委托检测要求，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检测样品后十五天内出具一式三份水运资质的检测报告；
- 4、乙方向甲方承诺严格按规范进行检测，保证检测的真实与准确，同时甲方不得以虚假样品进行委托，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乙方出具真实检测数据；
- 5、甲方不得擅自涂改检测报告，未经许可，不得自行复印报告，不得将完整报告分解使用，对于此类行为所造成的后果，乙方概不负责，并保留追究的权利；
- 6、甲方对乙方检测质量、检测结果及乙方服务过程有异议的可进行申诉或投诉，并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乙方承诺自接到申诉或投诉起十五天内给予处理或答复。
- 7、双方议定如发生争议，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8、双方信守各自机密。

三、支付方式

1、检测费用

委托检测的费用根据实际检测数量确定，有甲方承担，税金由乙方承担。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玖千柒佰伍拾元（9750.00元），据实结算。

2、支付方式

委托检测完成后，乙方应配合甲方的结算要求，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结算单与税点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结算单与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需支付全额检测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南京市广州路支行

账 号：4301019309002800561

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检测期限暂定为18个月。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保留2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受托方（乙方）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
科学研究院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常 规 检 测 任 务 委 托 单

样品编号:

委托单号:

产品/样品名称	土样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或批号	1, 2, 3
委托单位地址及邮编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228弄6A	抽样地址	/
生产单位	/	检测/分析类型	委托送检
抽样基数	/	样品状态、特性描述	完好
样品数量	3组	抽、送样日期	2024/1/6
抽样/见证单位		见证人及联系电话	/
工程名称	/	送样人及联系电话	翟浩18851600466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公对公转账	报告交付方式	快递
检测项目及参数名称	密度、含水率、比重、液塑限、渗透、固结、直固、三轴UU、无侧限抗压强度		
检测依据	GB/T 50123-2019		
委托单位其他要求	固结要求提供固结系数 (100kPa\200kPa)		
以上内容由委托方填写。			
对委托方要求的评审		收样人	
备注	1报告资质: 水运; 2 密度、含水率、比重、液塑限、渗透、固结、直固、三轴UU、无侧限抗压强度一组试验费用为3250元, 含税点6%		